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814@am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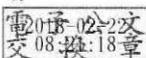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64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483200A00_ATTCH1.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0日召開之「研商減少營建工程及道路揚塵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會議紀錄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073116150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減少營建工程及道路揚塵之空氣污染防治 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委兼本會主委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肆、與會單位及代表：(詳出席簽到單) 記錄：施家榮

伍、緣由：

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依環保署資料顯示，我國空氣污染來源，境外污染源比率約占34%，境內污染源比率約占66%，其中境內污染源與工程相關之項目包括裸露地揚塵(占2.2%~2.8%)、營建工程(占2.5%~4.5%)、道路揚塵(占9%~9.9%)，為加強及督導各工程執行機關確實依環保署相關法規落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就道路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營運維護管理部分，討論防制道路揚塵之精進作法，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報告事項：

- 一、「全國公共工程營建工地總數及執行空污改善現況」(含「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後續訂頒情形)

結論：請各工程機關依環保署所提之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確實辦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由源頭管理，核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經費與契約之訂定，並透過執行工程之查核與稽查，共同落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程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相關措施」

結論：請各部會依工程會報告之相關防制策略，督促所屬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稽查工作，並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業務時，確實檢視機關及廠商是否落實執行空氣污染相關防制措施，俾達空氣污染改善目標。

柒、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針對營建工程，再研提減少開挖裸露揚塵、降低機具排廢之精進措施，使用最新型柴油式或評估採電動施工車輛」

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環保署：

1. 有關「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本署將持續研議辦理後續訂頒作業，惟考量本署非屬工程專責單位，為求周延，後續希望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
2.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行政院業已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已列為下會期優先審查法案，其中有關汰換十年以上老舊車輛部分，已訂有加嚴排放標準，另對於環保機關已訂有授權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規定，以限制車輛進入。另對於一、二期老舊柴油車輛部分，本署將透過補助方式，及協調車商提供優惠購車方案，以提供誘因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二)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目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勞檢及環保單位納入辦理聯合稽查，且分別依據業管之法

令記點告發，爰有關空污防制缺失是否納入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部分，建議審慎研議評估，避免雙重處分之情形。

(三)工程會：

1. 本會已於106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600408900號通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空氣污染防治列為107年度查核重點，並研議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務必確實配合辦理。另本會亦刻研議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就空氣污染防治部分，評估列入獎勵或評分之項目。

2. 環保署前已訂定「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且該草案附表已訂定有關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經費編列明細參考項目，惟部分項目仍未詳實量化，建請環保署儘速完成訂頒作業，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或交通部等機關之契約編列方式，訂定量化之經費編列參考項目，俾利各工程執行機關有所依循。

1.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空氣污染防治缺失之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是否與環保稽查告發有雙重處分一節，勞檢與環保單位稽查係依該主管法令就違規事實進行懲處，應與行政機關進行之工程督導或施工查核屬性有所不同。

結論：

(一)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請各機關由源頭管理，落實量化編列預算，並依環保署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規定及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據以要求廠商落實執

行。

(二)鑑於目前各部會對於營建工程減少開挖裸露揚塵及降低機具排廢之措施已有相關防制作法，應予以肯定，惟對於後續整合性之參考作業標準，請環保署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主管機關之權責，比照勞動部訂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模式，儘速完成「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訂頒作業，並於必要時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共同研商，以訂定具量化標準之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參考項目，俾供全國各工程機關參考遵循。

(三)有關環保署目前刻研擬修正之相關法規、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排放標準、身分識別及自主管理標章等相關規定及標準部分，請環保署儘速完成修訂作業，並於正式公告發布後，函知各機關及工程會，俾利研議納入採購契約範本及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另於工程執行過程中，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工程督導、查核及相關考核等，以監督機關落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與預算之執行。

二、議題二：「研訂道路清洗計畫及研提具體輔導地方政府減少道路揚塵措施，並將道路清潔程度納入道路考評重點項目」

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環保署：

1. 有關我國道路管線工程施工過於頻繁，常有重複開挖

情形，且往往道路回填重鋪後，路面平整度仍未符合標準，對於此種情況是否能採取有效之管理措施。

2. 鑑於道路翻修過於頻繁對於道路揚塵之防制有不利之影響，據瞭解我國道路平均使用年限相較於其他國家使用年限短，建議應探究其原因，以避免道路施工過於頻繁。
3. 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如同車用加裝濾煙器之規定，本署已有規定加裝前與加裝後之馬力下降比率不得超過10%，故應屬容許安全範圍。

(二)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各區清潔隊皆有編列洗掃街車經費，並於每天進行道路洗掃工作。另本府針對較具規模之營建工地，亦要求於工區出入口加裝 CCTV 影像監控設備，加強監控，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環保稽查。

(三)彰化縣政府：

1. 有關工程單位編列環保經費部分，建議應依環保署建議逐項編列費用，避免與開工前所應繳納之營建工程空污費重疊。
2. 實際環保管制經驗中，道路或側溝工程，常因工區現況無法設置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應及早依法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替代方案，俾利提升符合率及空污減量。

(四)屏東縣政府：公共工程案件如需實施辦理環評者，請一併將環評承諾需執行之防制措施，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合約編列經費，以免無法執行造成施工單位困擾與稽查相關單位之處分。

(五)臺南市政府：

1. 道路刨除重鋪工程，除灑水外是否有其他措施可降低揚塵發生。
2. 建議環保署修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時，可多加考量道路刨除養護工程之特性。
3. 有關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部分，因接獲廠商反映，柴油車引擎加裝濾煙器會導致引擎動力下降，恐有影響工安之疑慮，爰本次空污法修正是否有考量該問題。

(六)工程會：

1. 有關交通部訂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已有減少管線重複挖補等相關規定，並已列為各縣市政府推動路平之重點，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2.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養路考評之「路容」評分項目，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考評計畫之「路潔」評分項目，建議應針對道路之清潔程度訂定更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另有關環保及道路單位等各機關之考評制度，建議宜建立相關獎懲機制，以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道路清潔工作。

結論：

- (一)有關道路清潔維護管理與抑制揚塵部分，請全國各道路養護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道路加強辦理道路洗掃及清潔等維護管理工作，以減少道路揚塵。
- (二)建請各主管機關將道路清潔程度及抑制揚塵等之相關作為列為道路管理績效考評重點之一。另請交通部公

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就該機關考評內容有關「路容」與「路潔」之評分項目，再行檢討強化抑制道路揚塵作為之評分內容，並搭配獎勵機制，促進地方道路主管機關重視道路揚塵之危害。

- (三)有關使用道路之工程完工後於清洗部分，請各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路權時，即要求完工後之道路清洗工作。另工程完工後之道路清洗，是否需量化編列完工後道路清洗費用，請環保署一併研議納入「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內容，以供各工程單位參考。

捌、散會：下午4時45分。